



大会

Distr.: Limited
13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8(a)

提高妇女地位

菲律宾：决议草案

贩运妇女和女孩

大会，

回顾专门处理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及其《任择议定书》、² 《儿童权利公约》³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⁴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⁵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 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⁷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⁸ 以及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³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96 卷，第 1342 号。

⁶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⁷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⁸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重申有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⁹ 所载关于贩运问题的战略目标，

又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遏止对被贩运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回顾《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¹⁰ 以及大会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这种行为对人类尊严、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并回顾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所载有关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的信息，¹¹

还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9 年 2 月《全球贩运人口情况报告》及其中对被贩运妇女和女孩处境的关注，

注意到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举措框架内，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召开了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维也纳论坛，以及在大会框架内，于 2008 年 6 月 3 日举行了关于贩运人口活动的专题辩论，

又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特别报告员的部分工作是在其任务工作中采用按性别和年龄分析的方法，除其他外，分析在贩运人口问题中与性别和年龄有关的脆弱性，

确认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² 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克尽职责，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活动，惩罚行为人，并救援和保护受害者，否则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受害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⁰ 第 64/293 号决议，附件。

¹¹ A/61/122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来自一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妇女和女孩被贩运到发达国家，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而且男子和男孩也受害于贩运人口活动，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活动，

认识到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某些努力缺乏对性别和年龄问题的必要敏感认识，因而无法有效地处理特别容易成为以性剥削、强迫劳动、服务及其他形式的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活动目标的妇女和女孩的境况，因此，突出强调必须将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纳入打击贩运人口的所有工作中，

又认识到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这一特别问题的影响，

还认识到由于法律不健全、执法不力，缺乏按性别分列的可靠数据和统计数字，缺乏资源，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面临挑战，

关切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被用于利用他人卖淫以图营利、贩运妇女为新娘、剥削妇女和儿童的色情旅游、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对儿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剥削等活动，

又关切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人的活动日增，他们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从中牟利，

认识到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特别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威胁，妇女和女孩往往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文化、宗教和出身等原因而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又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

注意到世界一些地区对卖淫业和强迫劳动的部分需求是通过贩运人口活动得到满足的，

确认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妇女和女孩因其性别而处于更加不利和边缘化的境地，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信息，或对其人权缺乏了解和认识，往往因被贩运而感到羞耻，在权利受侵犯时遇到种种障碍难以获得信息和利用申诉机制，并确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提高其认识，

重申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的重要性，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又重申为杜绝贩运人口活动，尤其是杜绝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而开展的全球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需要所有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共担责任并积极合作，

认识到在制订预防、康复、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多学科的办法，关注受害者的安全，并尊重受害者充分享受人权，使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行为体都参与其中，

深信必须保护和协助贩运人口活动的所有受害者，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报告；¹³

2.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处理贩运妇女和女孩这一特别问题作出努力，鼓励它们进一步加强努力和合作，包括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技术专长和最佳做法；

3. 鼓励联合国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纳入旨在处理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法治、善政、教育、自然灾害和冲突后重建等问题的更广泛的政策和方案之中；

4. 吁请各国政府抑制以期杜绝助长为一切形式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在这方面加强采取包括立法措施在内的防范措施，以制止剥削被贩运者的人，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5. 又吁请各国政府针对贫穷和两性不平等增加被贩运风险的因素，并针对助长为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而贩运妇女和女孩这一特别问题的其他因素，采取适当措施，以预防并消除此类贩运活动，途径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期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处行为人、包括与贩运集团有牵连的公职人员；

6.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处理冲突和冲突后、灾害及其他紧急情况的所有其他组织和实体解决妇女和女孩更容易受到贩运和剥削的问题以及相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7. 敦促各国政府设计、执行和加强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包括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活动，作为从人权角度出发的全面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战略的一部分，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8. 敦促各国政府与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支持并分配资源，以加强预防行动，特别是加强对妇女和男子以及女孩和男孩进行关于两性平等、自尊和互尊的教育，并加强与民间社会协作开展宣传运动，在国家和基层各级提高大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¹³ A/65/209。

9.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通过一切可能的防范行动，杜绝色情旅游需求，尤其是对儿童色情的需求；

10. 敦促各国政府制订教育和训练方案和政策，并酌情考虑制定立法，以预防色情旅游和贩运活动，其中应特别强调保护年轻妇女和儿童；

11. 又敦促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联合国相关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 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⁷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及其《任择议定书》、² 《儿童权利公约》³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⁴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1958 年《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公约》（第 111 号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12. 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国家方案，并进行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制订各项区域举措或行动计划，¹⁴ 以便除其他外，通过加强分享信息、收集不同性别和不同年龄的数据、提高其他技术能力和加强司法互助的活动以及打击腐败和洗刷贩运所得收益的活动，包括打击洗刷以商业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所得收益的活动，解决贩运人口的问题，并确保这类协定和举措特别针对贩运活动如何影响妇女和女孩的问题；

13. 吁请各国政府认识到为性剥削、商业性剥削和性虐待、色情旅游和强迫劳动目的贩运人口的活动日增，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并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地国的主管当局，将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和中介，包括与贩运集团有牵连的公职人员，按照正当法律程序绳之以法，并予以惩罚，并惩治那些被判定对监护下被贩运者进行性侵犯的监管人员；

1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不因被贩运而受到惩罚，确保他们不会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并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法律框架内，依照本国的政策，防止贩运人口受害者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受到起诉；

15.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或加强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如国家报告员或部门间机构，以鼓励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

¹⁴ 例如《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见 A/C.3/55/3，附件）、欧洲联盟最近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活动的最佳做法、标准和程序问题的计划所述欧洲联盟为拟订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欧洲全面政策和方案采取的行动、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活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问题公约》、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会议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别是贩运妇女行为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交流信息和提出报告，并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纳入其中；

16.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利用现有资源，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尤其是对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认识；抑制并以期杜绝助长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在内的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宣传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法规和刑罚；并强调贩运人口是一项严重的罪行；

17. 吁请有关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开设协助被贩运者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综合方案，为此提供职业培训，以他们能懂的语言提供法律援助，提供医疗，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医疗，并采取措施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运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18. 鼓励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或加强宣传运动，说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提供关于非正常移徙风险及贩运者所用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信息，使妇女能够在了解情况后作出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

19. 又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制定和执行各种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方案，让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辅导和培训，重返社会，并为受害者或可能受害者开设收容所和援助热线；

20. 敦促各国政府为执法、司法、移民和其他相关官员提供或加强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培训，包括关于预防和打击性剥削妇女和女孩活动的培训，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政府确保执法人员、移民官员、领事官员、社会工作人员和其他一线人员在处理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时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顾及性别和年龄敏感性，遵循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的原则；

21.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和证人保护方案敏感顾及被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特别境况，确保她们酌情得到支持和援助，能够无所畏惧地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投诉，而且能够在刑事司法制度需要时出场作证，并确保她们在此期间能够受到顾及性别和年龄的保护和酌情获得社会、医疗、资金和法律方面的援助，包括可能获得损害赔偿；

22. 又邀请各国政府鼓励媒体提供商，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媒体，特别是因特网，以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尤其是对女孩的剥削，此种剥削可能会助长贩运人口活动；

23. 邀请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和包括大众传播机构在内的电信业，同各国政府合作，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孩的活动，包括由媒体传播信息，说明贩运活动的种种危险、被贩运者的权利和贩运活动受害者可获得的服务；

24. 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有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进行全面研究，并制定共同方法和国际指标，以便能得出相关可比数字，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借此促进合作，打击贩运活动；

25.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特别机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协同开展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联合调查研究，以此作为制订或修订政策的依据；

26. 邀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必要协助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协助下，借鉴最佳做法，为执法官员、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及医疗和支助人员编制训练手册和其他信息材料，提供培训，使他们能敏感认识到受害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

27.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确保向部署在发生冲突、冲突后和其他紧急情况地区的军事人员、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提供行为培训，以避免助长、便利或利用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活动，使这些人员更好地认识到冲突及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其他紧急情况的受害者被贩运的潜在风险；

28.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儿童权利公约》³ 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¹⁵ 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并致力拟订共同的方法和统计办法，以获得可比数据；

2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汇集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及存在的不足，并就在努力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各方面工作中如何加强基于人权的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方法提出建议。

¹⁵ 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